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5070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02 号），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深圳市大康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锦厦分公司销售的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生产日期：2024-05-06）

（一）深圳市大康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锦厦分公司销售的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生产日期：2024-05-06），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调制》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生产日期：2024-05-06）在售，共 57 罐，已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奇亚籽坚果藕粉羹 75 罐，已销售了 18 罐，剩余 57 罐被我局依法扣押。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

二、东莞市御景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鸡肉（检疫日期： 2025-01-13）

(一) 东莞市御景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鸡肉（检疫日期：2025-01-13），经抽样检验，尼卡巴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200 \mu\text{g/kg}$ ，实测值为 $682 \mu\text{g/kg}$ ，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鸡肉。

经查明，当事人采购了 6.5kg 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鸡肉，其中 3.4kg 用于抽检，剩余 3.1kg 用于该公司加工水晶鸡销售。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

三、东莞市长安橘香农庄饮食店经营的沙糖桔（购进日期：2025-01-14）

(一) 东莞市长安橘香农庄饮食店经营的沙糖桔(购进日期: 2025-01-14), 经抽样检验,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标准指标为 $\leq 0.1\text{mg/kg}$, 实测值为 0.292mg/kg ,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沙糖桔。

经查明, 当事人共采购 29.1kg 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沙糖桔, 其中 3kg 用于抽检, 剩余 26.1kg 大部分自己食用了, 也免费送了一些给客人餐前食用。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执法专用章
(7)